

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三、學校及機構應成立災害防救組織，由首長擔任召集人，執行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工作。

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成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校安中心），作為災害通報及緊急協處之運作平台，設置傳真、電話、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，辦理前項所列相關業務，並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。

五、預防階段工作要項：

（一）減災階段：

- 1、環境調查，災害潛勢分析及評估。
- 2、災害防救計畫擬定、預算編列、執行及檢討。
- 3、防災教育、訓練及觀念宣導。
- 4、老舊建築物、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、設備之檢查與補強。
- 5、建立災害防救通報資訊網路。
- 6、建立災害防救支援網絡。
- 7、其他減災相關事項。

（二）整備階段：

- 1、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。
- 2、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。
- 3、災害防救物資、器材之儲備及檢查。
- 4、災情蒐集、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、維護及強化。
- 5、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。

六、應變階段工作要項：

- （一）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，執行緊急應變作為。
- （二）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。
- （三）受災人員之照護。
- （四）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。
- （五）配合相關單位之需要，協助避難收容場所之開設。
- （六）復原工作之籌備。
- （七）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記錄。
- （八）其他災害應變、必要作為及災情控制之措施。

學校及機構於災害發生時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由首長擔任指揮官，研判情勢發展，執行必要之應變作為，並得依不同災害類別與屬性商請所屬主管人員、專家學者或地方人士支援協助，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、處置、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。

緊急應變小組應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實施第一項各款緊急應變措施。

七、復原重建階段工作要項：

- (一) 災情勘查及鑑定。
- (二) 受災人員之安置。
- (三) 捐贈物資、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。
- (四) 相關人員心理諮商輔導。
- (五) 學生就學援助、復學及復課輔導。
- (六) 復原經費之籌措。
- (七) 硬體設施復原重建。
- (八) 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檢討會議並撰寫事件後報告。
- (九)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。